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共青团江门市委员会（公章）

填报人：余冠东

联系电话：0750-3273566

填报日期：2024.5.10

市财政局：

根据有关工作要求，现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具体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共青团江门市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团委关于青年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制定并推动实施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改革的总体规划及配套措施，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组织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组织引导广大青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民主和法制教育；对团员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教育，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入党；为党和政府凝聚、培养、举荐各类优秀青年人才。组织青年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伟大事业，帮助青年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和适应现代管理方式；组织引导广大青少年支持和参与改革；组织青年开展创新、创业、创优活动；组织青年开展各项劳动竞赛和突击队活动；发动广大青少年共建生态文明。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志愿服务工作，全面推进社区志愿服务，推动全体党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深化行业志愿服务，提升志愿服务水平，加强基层青少

年服务阵地建设。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开展对青少年的网上宣传教育和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弘扬网上主旋律，强化团员意识教育。组织开展青年理论、青年工作和青年政策的调查研究；组织青少年开展社会监督，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少年的意见和要求，协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宣传青少年工作法规和政策，协助党和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和宣传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履行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组长单位职责。负责建立直接联系服务青年的长效机制，完善青少年工作参与及评价机制，推进实施青少年大数据等信息化工作；推动建立青少年服务体系。密切与其他省市青年的联系与合作，加强同港澳台青年和海外青年侨胞的团结；指导各级青年联合会组织和青年社团开展活动。组织引导青少年积极投身应急和公益行动，支持公益类青少年社会组织发展壮大。指导各级团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共青团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强化团员和团干部教育管理，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各级专职团干部培训工作；指导各级团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指导市学生联合会工作，完善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体系。受市委委托领导少先队工作。承办市委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包括下属 3 个事业单位(江门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江门市青少年宫和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度，江门共青团历史性实现了在全团评优表彰重点项目的“全满贯”。我市各级团组织共获得全国荣誉 9 个，其中首次推荐获评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1 人；获得省级荣誉 37 个，其中获得广东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2 个。推荐 1 名优秀青年荣获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青年先锋”。我市在团省委组织的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中期评估中获评“好”等次（全省 21 个地市仅有 7 个地市获得该等次）。

1. 我们坚持党管青年，共青团鲜明政治本色不断巩固和彰显。

一是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4 次，团市委领导班子开展读书班集中交流研讨学习 7 次，带领党员干部代表到中共五邑地委驻地旧址开展党性教育，结合纪律教育月举办纪法教育专题学习会，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根据团中央、团省委部署，面向广大团员和青年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做好党的理论青年化阐释。二是进一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2023 年，召开书记会议 29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 9 次，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48 项；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 3 次，向市委及团省委报送请示报告 10 多份，得到市委陈岸明书记和团省委冉波书记的重视和批示；党总支以及下属党支部完成换届，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 48 次、支委会 46 次。

抓住团内“关键少数”，召开团市委全会、共青团系统干部培训会议、团队干部培训班等，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推进会）等会议精神。三是强化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联合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等部门排演大型艺术党团课《党的女儿》，党员、团员、少先队员代表近1800人一起参加主题党日、团日和队日活动。举办“青年五四奖章”“两红两优”“最美南粤少年”“最美五邑少年”“红领巾争章”“青年文明号”等评选活动，以及“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全国、省青年五四奖章宣讲会，激励团员青年走在前列建功。建强青少年思政教育阵地建设，揭牌成立广东省团校（广东青年政治学院）江门教学基地，江门青年运动史展馆参观人数超1万人次，市县两级团委联动开办“青年夜校”，获团省委书记肯定性批示，并获《南方日报》刊载报道。加强青少年意识形态工作，推出“红小荔·江门青年说”等青少年网络文化产品，累计吸引全市团员青年观看超40万人次。共青团新媒体矩阵累计推送信息518条，总阅读量1100万次，“青春江门微信号”位列2022年度市直十大最具影响力政务微信第六名。

2. 我们持续服务中心大局，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

出坚实步伐。

一是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召开“三下乡”行动动员会，制定《江门共青团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行动实施方案》《江门志愿服务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行动工作方案》，联合市“百千万”指挥办制定《2023年“展翅计划”江门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3年“邑青人才返乡”青年大学生及江门市选调生调研大赛活动方案》等文件。聚焦“百千万工程”和侨都高质量发展，联合市“百千万”指挥办、市委组织部、市委政研室、市人才工作局、市人社局等部门举办青年大学生及选调生调研大赛，从36份调研报告中评选出12份高质量调研报告，报市委市政府供决策参考。深化高校大学生“三下乡”和在外大学生“返家乡”的品牌项目，暑假期间组织近600支学生队伍超8000人走进基层、服务一线。联合市人才工作局、市教育局举办“邑青回乡”高校优秀大学生宣讲系列活动，“邑青联盟”返乡大学生组织凝聚超4100名五邑学子。联合市卫健局组织市直相关医疗单位开展志愿服务助力“百千万工程”送医下乡专项行动。二是聚焦绿美江门生态建设。成立市、县两级“绿美广东”江门青年志愿服务队，开展“守护邑岸 绿美江门”植树护绿、绿美“森”踪古树名木志愿服务、“绿美江门 青年先行”“绿美江门红领巾在行动”护绿爱绿实践等活动，发布《“碳”

寻“绿美广东”，共绘“绿美江门”》少先队主题队课，组织全市团员青年、少先队员种下了“青年林”“红领巾林”46片，种植面积达172.2亩。全年开展绿美江门生态建设系列志愿服务活动1000多场次，参与志愿者超2万人次，志愿服务时长超5.5万小时。三是聚焦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召开江门青年助力高质量发展动员会，激励引领青年奋力投身创新创业创优。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启动“领航计划”江门青年企业家实力提升工程，着力培养“企二代”“创二代”。联合市人才局、市人社局开展2023年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行动，发动238家企业募集发布专项招聘岗位超3000个；联合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市人社局举办“共青团促就业直播招聘（江门专场）”活动，直播观看人数超5万人次。开展红领巾爱上广东制造——2023年“红小荔”青少年志愿宣讲视频展播活动，累计观看量超6万人次。进一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联合市总工会等部门制定《2023年“求学圆梦——江门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资助200名产业工人完成大专或本科学历。四是聚焦基层治理。联合市文明办、市民政局等20个部门单位举办2023年度全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整合54万元资金支持评选出26个“创新赛”项目和14个“增益赛”项目，我市6个项目获得2023年省“益苗计划”志愿服务大赛奖项。助力圆满完成2023江门马拉松赛，组织2845名志愿者

服务后勤保障工作。整合社会志愿者力量下沉基层文明创建工作，开展街区保洁、入户宣传、文明劝导等服务，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超 1.15 万场次，19 万人次志愿者参与，活动总时长达 70.9 万小时。五是聚焦“一点两地”。纵深推进“港澳融合”“侨都赋能”工程，接访台湾新竹青商、香港沙田青商、澳门爱国教育青年协会、比利时华人青年联合会，以及南美、东南亚等海内外青年社团，举办江港澳青少年交流活动 20 场，吸引近 300 名港澳青少年参与。开展“展翅计划”港澳台大学生暑假实习专项行动，吸引 15 名港澳籍高校生报名。协助办好 2023 华侨华人粤港澳大湾区大会，组织近 300 名志愿者全程参与大会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市青企联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青年企业家助力高质量发展交流活动，成立粤港澳大湾区青年企业家助力高质量发展联盟，大湾区城市超 400 名青年参加。六是聚焦推进民族团结和东西部协作。承办“民族团结 粤新共进”2023 年粤新交往交流交融暨“石榴籽一家亲”新疆中小學生同心营活动，吸引 60 名新疆地区的中小學生参加。举办江藏疆青少年交流活动，向 130 多名新疆、西藏师生送上江门特色的慰问纪念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江门举办江门—崇左共青团系统东西部协作培训班，组织江门青年代表赴广西崇左开展东西部青年交流协作活动，并参加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百家龙头湾企入桂”对接南疆国门崇左印

象行投资推介会，支持团崇左市委少先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资金 3 万元。

3. 我们服务青年成长，推动形成城市与青年协同发展生动局面。

一是多渠道介入帮助青少年增进心理健康发展。市委陈岸明书记多次在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青少年工作，解决青少年工作的问题和困难，特别是关心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成立青少年心理健康调研专班，形成《关于我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情况分析及相关建议》调研报告，强化在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的个案宣教和数据统计，收集总结各方工作反馈和建议，对我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情况调研并提出针对性意见供市委市政府决策，获得市委陈岸明书记、吴晓晖市长等 7 位市领导批示。2022 至 2023 年度共投入经费 55 万元，通过向社工机构购买服务的形式为青少年提供较为专业的心理健康服务。二是推动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提质增效。召开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推动《江门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20—2025 年）》落细落实。紧抓“12355”纳入省级、市级十大民生实事的有利契机，强化“12355”媒体宣传，“12355”电话访问量较去年增长近 2 倍，今年以来线上累计接听青少年心理咨询电话 8684 通，累计为青少年线下提供心理咨询 103 次。强化青少年权益保障，统筹学校、社工机构、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加强个

案跟踪帮扶质效。注重“双零”社区、“社区青春行动”等阵地的建设和赋能，切实以“小切口”提升整体工作高质量和大宣传，成功申报创建全国“青少年权益维护岗”2个。三是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推进市青少年宫文化体育广场改造工程，首期新建设2个篮球场、1个足球场，着力破解年久失修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影响美观等问题。深入开展“青年安居计划”，指导推动县（市、区）团委开展“青年驿站”项目，帮助18名应届毕业生获得优质低价公租房。联合市总工会、市妇联开展交友联谊活动，吸引2000多名青年参加。开展“展翅计划”江门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开发高质量岗位超3500个。开展2023年“青春情暖”等送温暖系列活动139多场，探访慰问困难人员超2800人次。

4. 我们深化改革赋能，基层组织动能持续释放。

一是进一步深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制度机制。联合市委组织部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党建带团建工作的若干措施》，突出党建引领和责任清单细化，通过定期抽查、交叉检查等形式，落实党建带团建机制，推动新业态青年集聚地成立团组织、建立青年之家。组织开展入团宣誓、入队仪式、建队日、青年文化艺术节晚会、寻镜五邑青少年摄影比赛等一系列“党建带团建、队建”的活动，覆盖青少年超5万人次。二是稳步推进县域共青团改革。持续规范基础团务

工作，核查 8082 名 2022 年新发展团员的团籍资料，发展团员 12195 名。配合做好团中央、团省委换届选举有关工作，我市共有 2 人当选团中央十九大代表、24 人当选省团代会代表。攻坚“两新组织”领域、行业系统等社会领域团建工作、团干部激励机制等基层组织建设薄弱环节，江门市以及新会区、鹤山市在团省委组织的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中期评估中获评“好”等次。三是严格履行全团带队政治责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若干措施》，深化推进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的建设及优秀导师培养，联合市教育局举办“青马工程”学校团队干部培训班暨 2023 年职业技能大赛，积极推荐优秀辅导员代表我省参加全国辅导员技能大赛、第二批全国“红领巾巡讲团”集中备课选拔。推动“团教深度合作”，制定《江门市中小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督导清单》，联合市教育局开展专项督导，强化中学共青团“团队衔接”。目前，辖区内中小学村（社区）建立校外少先队组织比例超 30%，发展少先队员近 2 万名。四是加强下属青年社团、事业单位管理指导。顺利召开江门青联第七届委员会全体会议，从五邑各界挖掘培养优秀青年 183 名，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青年群众基础；推动青少年宫、青少宫幼儿园工资绩效、内设机构、课程设计改革，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活力。指导青少年宫开展职工子女托管夏令营活

动，围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承办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客大赛江门选拔赛、开展科普运动游园会、开创机器人课程，获评 2022 年度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优秀等次，相关科普工作获得市委书记等市委领导肯定性批示；支持青少宫幼儿园实现双园区运营集团化办学发展，健全家委会监督机制，招生数量超历史新高，教学质量和口碑稳居全市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前列。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门市委员会 20223 年度总收入 4,118.3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6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3.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0.86 万元，增长 25.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下属事业单位非税收入增加，二是人员工资福利性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该预算年度，市财政部门已暂停下达我委下属事业单位江门市少儿艺术幼儿园（现更名为：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金城新园项目建设

经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1,969.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9.14 万元，增长 22.3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我委下属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加。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90.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0.47 万元，下降 40.16%。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承办上级部门及其他组织专项活动（如广东红领巾基金项目）经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门市委员会 2023 年度总支出 4,118.3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068.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13.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12.14 万元，增长 36.56%。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2,155.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5.75 万元，增长 8.33%。主要变动情况：下属事业单位收入增加，相应专项业务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按相关财务规定、制度，规范预算支出和资金管理；二是按时完成当年度工作任务，合理根据资金情况安排支出；三是全面履行共青团的职能职责，做好青少年的思想引领工作。自评结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本部门开展了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其中组织对“团建经费”“青少年宫教学和运营活动经费”等一级项目 5 个，“团的基层建设工作经费”

“志愿服务阵地建设工作经费”等二级项目 16 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37.5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下阶段还需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建立工作任务清单，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311.83 万元，执行数 4,31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严格落实市财政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并根据最新的要求及时对我委内控管理标准和流程进行调整，总体成效明显；二是经费支出有完整

的审批程序和流程，保证经费使用合法合规，同时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经费等情况。三是以厉行节约为原则，我委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六项经费的使用严格把控在标准范围内。发现的问题：一是预算调整率偏高，绩效指标设置未够科学合理；二是机关各部（室）及下属单位的预算管理意识和绩效管理意识还需提高；三是会计记账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落实先有项目后有经费的要求，尽可能做到工作全覆盖，提高预算指标、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二是切实以项目绩效为先，谋划工作前要与事前制定的绩效目标相比对，继续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制定合理的财务记账计划安排，做到预算账和基本户账能够及时在核算系统中反映。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本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根据部门职责、年度工作重点，以及项目的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

2. 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度团市委在规范预算执行的效果、严控支出过程的管理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对重点的服务项目按开展进度对其进行评估，开展绩效评价，总体支出实现了较好的绩效效果，重点是结清了上年度的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款和圆梦计划学员学费的相关款项，夯实制造业当家的人才基础。支出总体表现为：

（1）预算配置合理，人员经费与“三公”经费控制到位。

（2）预算资金分配较科学，专项支出占比高，我委主要职能得以发挥，服务社会成效明显。

3. 信息公开情况。2023 年度本部门已按要求公开预决算，绩效目标和自评报告。

4. 资产管理情况。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均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工作由团市委办公室进行监督，每月准确及时把握资产的增减变动及其结存情况，并基于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对资产的全生命周期进行恒常管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2023 年度本部门绩效目标基本按时完成，无偏差。下一年度将继续加强对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与收集，及时汇总相应材料，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绩效管理和内控制度，落实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发挥长期效益，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江门共青团新的更大贡献。

三、其他自评情况

暂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1. 对于 2022 年预算执行中，1-12 月份下属单位记账偏离度未能达到财政部门要求进度的问题，我委已立行立改，加强和财政部门沟通与协调，制定合理的财务记账计划安排，做到预算账和基本户账能够及时在核算系统中反映，避免再有偏离度的出现。

2. 对于绩效指标不够合理，目标值设定偏低。我委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绩效指标制定时，已参照当年财政资金的下达情况适当重新调整绩效指标值。

3. 对于资产定期盘查机制，我委已按规定每年进行固定资产盘点，核实账实相符与资产系统登记规范性，同时对闲置、报废资产及时进行清理。

4. 建议加强制度建设，我委已按要求修订《共青团江门市委员会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和《共青团江门市委员会机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日常与其他内控制度共同规范团市委财务工作的实施。